FEB232018_03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R-T-M-. INC. 案 日期：2018年2月2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旅行社，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经理。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担保一名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工作岗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随后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认定申请人在其工作地址以及受益人与申请人所有人/公司高管之间的亲属关系方面实施了欺诈或对重大事实的虚假陈述。基于欺诈或对重大事实的故意虚假陈述的认定，审理主任使劳工证无效。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受益人的承诺工资。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多份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在我们最近的决定中，我们拒绝了申请人的提交，因为其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或复议动议的要求。

该事项再次因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先前已提交的证据，并主张其已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且我们应推翻我们关于申请人实施了重大事实欺诈性虚假陈述的认定。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由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重申先前已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先前已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的事实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基于当时的记录，我们先前的决定错误适用了法律或政策。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还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成文法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

关于 R-T-M-. Inc. 案

国土安全部政策声明支持。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A. 重新开案动议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主张USCIS未考虑证明其自申请2005年11月2日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受益人承诺工资的实质性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先前已提供的证据，形式为受益人2010年的美国国税局表格W-2（工资和税务报表），以及申请人2005年至2011年的所得税申报表。我们已在我们先前决定的背景下考虑并处理了该证据，并充分解释了为何该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的支付能力。重新提交的文件不构成重新开案动议意义上的新事实。

申请人进一步称，其在填写劳工证时并未实施欺诈或对重大事实的重大虚假陈述，而是“ 糟糕法律代理的受害者 ”，系由先前律师所致，并提交了受益人2012年的一份声明，其中受益人声称其在设立申请实体时依赖了先前记录律师的建议。然而，申请人已在先前的动议中提出过该主张并提供了2012年的声明，我们已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处理了此事。就申请人暗示矛盾因而具有贬损性的信息是先前律师的过错而言，该主张及受益人的相关声明不符合确立律师无效协助主张的要求。参见 Matter of Lozada, 19 I&N Dec. 637 (BIA 1988), aff'd, 857 F.2d 10 (1st Cir. 1988)（要求上诉人在以律师无效协助为由提起上诉时满足特定标准）。

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因为申请人未提交由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也未证明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B. 复议动议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主张我们未考虑其基于2008年总流动资产与总流动负债的“ 流动比率分析 ”所体现的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并引用了据称1994年在东部服务中心（现USCIS佛蒙特服务中心）举行的电话会议记录。未公布的机构决定和法律意见不具有约束力，即使它们发表在私人出版物中或广泛流传。R.L Inv. Ltd. Partners v. INS, 86 F. Supp. 2d 1014, 1022 (D. Haw. 2000), aff'd, 273 F.3d 874 (9th Cir. 2001)。申请人未引用USCIS政策手册或审理官现场手册相关部分中任何要求USCIS审理官在

关于 R-T-M-. Inc. 案

确定其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时以申请人所建议的方式适用流动比率分析的USCIS指导意见。1 无论如何，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并未将申请人支付能力的分析局限于单一因素。相反，我们还在确定其自优先日起基于总体情况未证明持续支付能力时，考虑了申请人业务活动的整体规模。参见 Matter of Sonexawa, 12 I&N Dec. 612 (Reg'l Comm'r)（在考虑支付能力时提供了审查广泛业务活动的分析框架）。因此，申请人未在动议中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三、结论

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先前决定的正当理由，也未证明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R-T-M-. Inc., JD# 1014941 (AAO Feb. 23, 2018)

1 参见 Immigration Handbooks, Manuals and Guidance，网址：https://www.uscis.gov/laws/immigration-handbooks-manuals-and-guidance（最后访问于2018年2月15日）。